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Z1002024003

当事人：李 XX

地址：XXXXX

个人身份证号：XXXXX

经查，你单位天津宝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7 月 11 日、7 月 14 日使用的标养室记录湿度 95% 不满足 GB/T50081-2019 第 4.4 条规定，2023 年 7 月 5 日至 10 月 30 日使用的水泥胶砂搅拌机（编号 BX012）加料时间不满足 JC/T681-2022 第 5.2.2 条规定，存在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仪器设备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你作为天津宝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标养室和水泥胶砂搅拌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处人民币伍仟元整（人民币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